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24 日,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关联方转让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20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爱东

联系电话:0571-56975156

传真:0571-56975198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20层2001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的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